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集团”）提交的《关于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 合伙份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215,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有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的程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

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	√

	股权的议案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上述提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次出售的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6015%合伙份额及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均为少数股权,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 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控股股东《关于提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